

漁港計畫規劃要點

漁港計畫，係針對各漁港的功能需求研擬對應計畫。台灣漁港建設計畫，是以維護防波堤及繫船碼頭建設為重點。

近年來由於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，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，加以國人所得提高，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漸蓬勃，漁港利用與發展方向亦隨之調整。政府目前除繼續推動漁港建設計畫，使過去之建設成果得以延續外，並積極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，進行必要之碼頭改善、增建浮碼頭、港區整體綠美化、港區交通動線改善、魚市場與漁業展示、遊客服務設施等軟硬體建設，以使漁港由原有單一生產功能，提昇為兼具生產、觀光休閒、交通和教育等之多功能使用。

考量漁港計畫時，基本上應注意下列幾點：

- ① 規劃設計漁港設施時，應充分考慮安全、方便及舒適性。
- ② 增建與擴建漁港有關各種設施時，應在時間上及位置上作適度配合。
- ③ 規劃時應考量未來擴建作充分預留(空間)。
- ④ 由於近年來社會情勢的變化對各種設施用地的取得，應特別加以留意。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，規劃港別計畫時應依下列要點規劃：

(1) 檢討該漁港任務

以該漁港在地理、社會及漁業發展觀點檢討其所負任務。

(2) 各種漁港設施綜合調整

漁港設施可分為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，其種類列於下表。為使漁港作合理化利用，應將這些設施作平面綜合調整。

漁港設施種類

基本設施	堤岸防護設施	防波堤、離岸堤、防砂堤、導流堤、防潮堤、護岸、海堤等設施
	碼頭設施	碼頭、棧橋、浮橋、繫船柱等設施
	水域設施	航道、泊地、浮標、繫船浮筒等設施
	運輸設施	道路、停車場、橋樑等設施
	航行輔助設施	導航標誌、照明、號誌等設施
	公害防治設施	防止公害用導流、排水設施、廢棄物、廢污水處理等設施
	漁業通訊設施	陸上無線電台、播音站、氣象台、信號業設施

	與漁業有關政府機關辦公設施	漁港管理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、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
	公共設施	魚市場、曳船道、上架場、漁具整補場、晒網場、卸魚設備、漁民活動中心、漁民休憩等設施
一般設施	公用事業設施	加油、電力、電信、郵政、自來水設施
	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	製冰廠、冷凍廠、水產加工廠、修造船廠、漁用機械修護廠、漁網具工廠、魚貨直銷中心、漁會、漁業團體及漁業人員辦公處所等設施

(3) 檢討漁港設施建設、維護、管理、經費與效益

決定設施的規模、配置時，應考量以最少經費得到最大效益。通常各種需求間一定會相互衝突，應檢討各方面需求取其平衡點。

(4) 預估未來趨勢的準確度及對應方法

決定漁港計畫規模時，漁船種類、漁獲量及漁獲種類為最基本資料。然魚群隨季節、地點有很大變動，很難對未來漁業資源作準確預估，因此研擬漁港計畫時，應將無法預測狀況考慮在內。影響港別計畫因素除漁業生產量變化外，還有：

- ① 漁船大型化、省力化
- ② 漁撈作業機械化引起漁港利用形態變化
- ③ 漁獲物及其輸送方式變化
- ④ 消費動向變化

規劃時應將這些動向加以檢討，擬出萬全計畫為要。

(5) 聽取使用者意見

研擬計畫時應聽取使用者意見，使用者長年經驗所表達意見過常都能反映事實，但若意見無定量佐証時，應對其內容作驗證後才能使用。

(6) 應使漁港成為地方社會活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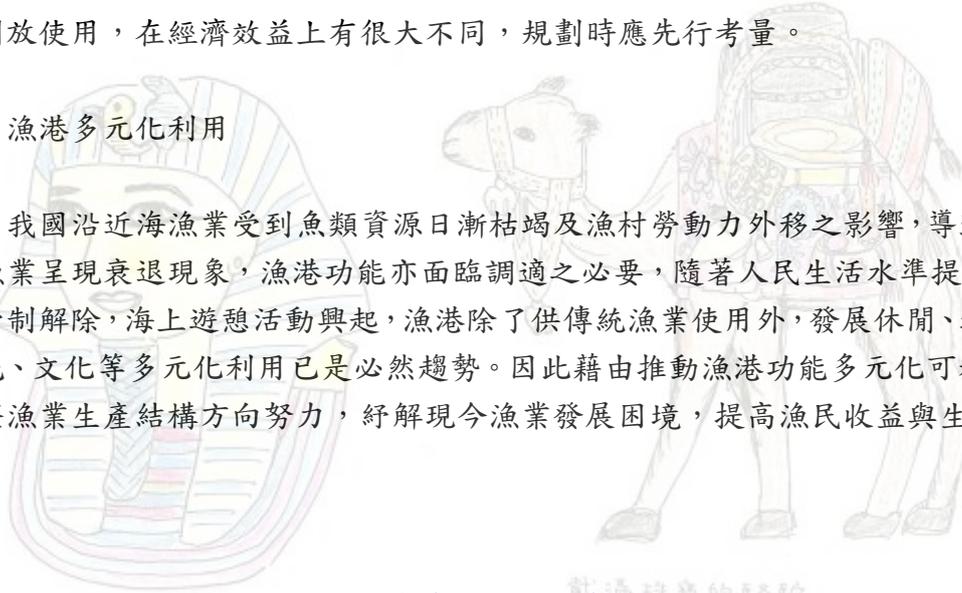
以往漁港功能只止於漁業，即提供漁船靠泊避風、上下魚貨等功能。然隨著社會生活變遷，將來漁港的任務重大，除作為漁業活動基地外，亦為漁業社會活動中心。例如漁村社會所需用地不足時，若能與漁業事業所需漁業用地同時配合規劃建設，通常會有相輔相成的優點，研擬漁港計畫時應將漁村計畫一併考量。

(7) 考慮部分先行使用

由於完成一個漁港需要相當長的歲月，等全部完成再使用，或部分完成即部分開放使用，在經濟效益上有很大不同，規劃時應先行考量。

(8) 漁港多元化利用

我國沿近海漁業受到魚類資源日漸枯竭及漁村勞動力外移之影響，導致沿近海漁業呈現衰退現象，漁港功能亦面臨調適之必要，隨著人民生活水準提高，海岸管制解除，海上遊憩活動興起，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，發展休閒、遊憩、觀光、文化等多元化利用已是必然趨勢。因此藉由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可積極朝調整漁業生產結構方向努力，紓解現今漁業發展困境，提高漁民收益與生活品質。



回漁港規劃 回海洋工作站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